

我该做什么善事，才能得永生？

马太福音 19 章 16-22 节

我们继续查考马太福音 19 章 16-22 节主耶稣的教导。这段经文非常重要，说的是以色列一个富有、当官的年轻人，通常称他为青年财主。他问了一个大家都很关注的问题，就是“我该作什么善事，才能得永生？”或者说“我该如何行，才能承受永生？”这可是个重要问题。人一直在寻找长生不老的灵丹妙药，人人都渴望永生。请留意主的回答。

¹⁶ 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说：“夫子（有古卷作“良善的夫子”），我该作什么善事，才能得永生？”¹⁷ 耶稣对他说：“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？只有一位是善的（有古卷作“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以外，没有一个良善的”）。你若进入永生，就当遵守诫命。”¹⁸ 他说：“什么诫命？”耶稣说：“就是不可杀人，不可奸淫，不可偷盗，不可作假见证，¹⁹ 当孝敬父母，又当爱人如己。”²⁰ 那少年人说：“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还缺少什么呢？”²¹ 耶稣说：“你若愿意作完全人，可去变卖你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，就必有财宝在天上，你还要来跟从我。”²² 那少年人听见这话，就忧愁地走了，因为他的产业很多。（太 19:16-22）

比较一下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的平行经文（可 10:17，路 18:18），这两处经文中青年财主都是称耶稣为“良善的夫子”，而马太福音就没有了“良善”一词。透过平行经文可知，青年财主的问题是：“良善的夫子，我该作什么善事，才能得永生？”

耶稣的回答是两部分吗？

主耶稣的答案会不会吓你一跳？若有人问你同样的问题，不知道你会不会这样回答。

再进一步要问的是：这是不是两个答案呢？即第一是“遵守诫命”，第二是“跟从我”？换言之，这是不是两个独立的答案，你可以任选其一，要么遵守诫命，要么只做门徒就行了？还是说两个答案其实是一个？

这些问题至关重要，如果不明白，就会说：做门徒足矣，不必理会“不可杀人”、“不可奸淫”等诫命；基督徒什么都可以做，只要他是个门徒，犯罪与否无关紧要。有些基督徒确实是这么认为的。

有些人则会觉得：既然两个答案都是同等分量，那就遵守诫命吧，别考虑做门徒了！只要我是个好人，只要遵守诫命，不杀人、不奸淫，何必做门徒呢？

主耶稣的“良善”定义

可见每每看主耶稣的教导，就必须仔细查考答案，否则就可能得出各种结论。比

如说，如果把主的回答看作是二个可以任选其一的答案，那么一切就在乎我们如何选择了。正确吗？要想找到答案，就必须按照解经原则而准确解析主耶稣到底在说什么。

来看看主耶稣的答案，好明白到底青年财主在说什么。青年财主说：“我该做什么善事呢？”主耶稣立刻就“良善”一词问他：“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？”这里主耶稣在做什么呢？我们需要明白主耶稣回答问题的步骤。你认为主耶稣在说什么呢？“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？”但答案显而易见，他是想知道如何得永生，为什么主耶稣还要问呢？这似乎是多余的问题，因为青年财主已经解释了他提问的原因。但这样分析是误解了主耶稣的用意。主耶稣是在就青年财主用的“善”（或作“良善”、“美善”）字发问，他是在说：你问我该做什么善事，问题是你知道什么是良善吗？你明白“良善”一词的意思吗？

这个问题至关重要。跟非基督徒谈话时，他们往往会说：“只要我行善，神不会惩罚我吧？”这时候最好问他：什么是善呢？你如何理解“善”呢？你的“善”的标准是什么呢？你视为善的，在别人看来也许不算善。你视为善的，也许在神看来不算善！这一点你想过没有？所以主耶稣是在对青年财主说：你问我“善事”，你想过“善”的定义吗？你明白什么是“善”吗？你连“善”都不明白，我如何回答你呢？

神是善的标准，因为他本性是美善的

主耶稣并没有含糊不答，他继续解释什么是“良善”：“只有一位是善的。”比较一下马可和路加的平行经文，发现这两本福音书给的答案是：“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没有良善的”（可 10:18，路 18:19）。这是什么意思呢？意思显而易见，主耶稣是在对他说：“良善”的惟一、绝对、正确的标准就是神，惟有神是善的！惟有一位是良善的，那就是神！神是良善的标准，你知道吗？你问“我该做什么善事”，你明白这个问题的含义吗？如果你想做些善事，好得永生，那么你必须行符合神本性的“善”事，因为惟有神是良善的。

在神眼中，没有什么行为可以定义为“善”，除非这是符合他本性的行为。神的本性是什么呢？就是圣洁和慈爱。神的爱是圣洁的。所以真正的善行应该是体现出神性情的素质来，即圣洁和慈爱。你能做这种善事吗？你想得永生，但你能行出体现出神美善性情的事吗？这才是符合神标准的善事，你能行吗？抑或你以为只要做一些好事，就可以得永生？此处看见主耶稣的回答非常精确、清晰，他这番话也是对我们说的。青年财主需要回答的是，他能否行出这种善事来。他能活出这种彰显神性情的生命吗？

耶稣继续说：“你若要进入永生，就当遵守诫命。”这跟我们今天听见的福音不大合拍，今天的福音明确说，我们不必遵守诫命，只要相信耶稣就可以得永生。我们以为耶稣此处应该这样回答：“只需要相信我就可以得永生！”但主耶稣并没有这样回答，真奇怪！为什么呢？接下来会看一下原因。

遵守诫命，就会知道神的圣洁标准

主耶稣说：“你若要进入永生，就当遵守诫命。”这个回答跟主耶稣一向的教导非常一致。来回顾一下主耶稣的教导吧，因为我们总是不善于明白属灵事物。有时候我们在物理、化学、数学方面非常聪明，可是一到属灵事物，我们就愚钝得像个还没上

学的孩子。我经常发现这种情况，一位教授可以精通某一领域，却无法领会属灵事物，你跟他谈话就像跟文盲谈话一样，他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。

我们来尝试明白主耶稣在说什么。他说“良善”只能以神的性情来定义，但这又引致了一个问题：我如何知道神的性情呢？主耶稣没有让我们无从知晓，他知道我们的困惑，所以预先给了我们答案。他说：你看一看诫命，就知道神的性情了。看一看诫命，就发现神是圣洁、慈爱的。神是圣洁的，所以吩咐人“不可杀人，不可奸淫”，不可犯诸如此类的罪。神是慈爱的，因为诫命的总纲就是“爱人如己”。这就是圣洁的爱！你想知道神是什么样的吗？你想知道圣洁的标准吗？那就看看诫命吧！而且不要只是看，看于你无益，要遵守！青年财主问主耶稣该行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，主的回答是：要遵守诫命，因为遵守诫命就会得永生。

青年财主问主耶稣“哪条诫命”，难道他不知道吗？跟很多人一样，青年财主没有遵行神的旨意。人不遵行神的旨意，却有太多理由解释为什么没有遵守神的旨意。如果有人犯了罪，你指出来，他立刻会有一千个理由来辩护。亚当犯罪后就向神辩解说：“都是我妻子的问题！找她吧，别找我，是她把我拖下了水。”于是神就问夏娃：“夏娃，你做了什么？”夏娃说：“都是蛇的错，是它欺骗了我！”我们总是推卸责任，把自己的责任推得一干二净。但神不允许我们推卸责任，所以亚当、夏娃受到了神的审判。

面对如此简单、明了的答案，青年财主却假装不知道诫命是什么。你听过犹太人不知道诫命的吗？主耶稣说“遵守诫命”，他却说“什么诫命？哪一条诫命？”要么他不是犹太人，是个外邦人，当然向来不知道诫命。犹太人假装不明白什么是诫命，这就太奇怪了！但主耶稣非常有耐心，一条、一条地说出了诫命：你不知道诫命？那我帮你回忆一下十诫吧！就是不可杀人，不可奸淫，不可偷盗，不可作假见证，当孝敬父母，又当爱人如己——这是诫命的总纲。

主耶稣只提到了涉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诫命

请留意主耶稣的回答，不知道你会不会觉得奇怪。主耶稣没有先说第一条诫命，没有先说第二条诫命，也没有先说第三条诫命。他只提及了一部分诫命，这部分诫命讲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。你留意到这一点了吗？大家应该都知道十诫的第一条诫命，如果不知道，不妨读出埃及记 20 章。第一条诫命是跟神有关的，第二条诫命也是跟神有关的，第三条诫命还是跟神有关的，但主耶稣只字未提，他只提到了涉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诫命，真是不可思议！我们和青年财主一样，以为主耶稣会说“当尊崇神”。可是他只字未提，只提到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！

这一点至关重要，因为这里是在谈遵守诫命，在谈得永生。主耶稣是在说：“你问我该行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，行善是涉及到了跟人的关系。至于你跟神的关系，你根本‘行’不了什么，你只能在神面前保持一颗正直的心，诚心敬拜他。”所以我们如何待人非常重要，这就显明了我们的属灵生命和本相。要掌握住这一点。透过观察一个人与他人如何相处，就能知道他的属灵生命如何。

决定性考验：我们与弟兄姐妹的关系

主耶稣关注的不是你对他有多忠诚。你可以说出豪言壮语，甚至宣称愿意舍己身被火焚烧，可是如果你不理弟兄姐妹，跟同室处不来，跟配偶关系不好，或者跟孩子关系不好，那么你的属灵生命就有大问题了。因为这表明了你对主耶稣的相信只是纸上谈兵，是经不起考验的。

这正是主耶稣对青年财主讲这番话的重要所在。他是在对青年财主说：“我相信你好像所有法利赛人一样，一天祷告三次；经常去圣殿，从未忘记献祭；经常祷告；饭前洗手，遵守洁净礼；你内心也是真诚地尊敬神……这些我都毫不怀疑。然而真正的考验是，要观察你跟邻舍的关系如何。”到了这一刻，青年财主就开始感到如芒在背了。或许是另外一种可能：他完全没有明白主耶稣在说什么。

爱邻舍就是爱神

愿我们将主耶稣这番教导铭记于心。我相信你们多数都自认为真的委身给了神，自认为是真诚的，不是假冒为善的基督徒。但这里有个决定性的考验：你爱邻舍如己吗？

也许你口上说有信心，但证据何在？主耶稣说：证据在于你跟其他人的关系如何！如果你跟别人处不好，那就有问题了。如果你对人都没有基本的礼貌，对人的关爱很表面，就更谈不上舍己的爱了。日常生活你都不能跟人相处，那么根据主耶稣的教导，你的信心是虚有其表。

既然主耶稣抛开了十诫的前半部分，这是不是说跟神关系如何不重要，只要我们跟邻舍关系好就行了？这样问又是不明白主耶稣教导的本质。主耶稣略而不谈十诫的前半部分，其实意思正是保罗在罗马书 13 章所说的：爱人如己就成全了全部律法。所以保罗也没有提十诫的前半部分，他就是在跟从主耶稣的教导，强调爱人如己就成全了律法。

主耶稣的教导以及保罗在罗马书 13 章的教导意思是不是说，跟神的关系不重要，只要真诚、由衷地爱邻舍，跟他们关系好就行了？根本不是！因为关键就是，你根本不可能爱邻舍如己，在属灵层面你根本做不到，除非你全心爱神。第二部分包含了第一部分，不爱神就不可能爱邻舍。我们爱邻舍是建基于或者出自于我们对神的爱。我根本没什么理由要爱一个邻舍，特别是素不相识、毫无关系的人。我爱一个人不是因为他是好人，不是因为他长得漂亮，不是因为他富有，而是因为我爱神。世上好人、美人、富人都是少数，如果只爱这样的人，结果你就只会爱少数人。

之所以能够爱别人，只有一个原因，就是爱神的缘故。神爱我，我要爱神，因为他首先爱我们。这才是爱别人的根本原因、动机，以至于你能够爱你本不爱的人。由此可见，抛开十诫第一部分（即对神的委身），你根本行不出第二部分来。

得救是靠遵行律法，还是靠恩典，或是靠做门徒？

现在又引致了另一个问题。大部分基督徒认为，律法或诫命（诫命是律法的代名词）已经废除了，基督徒不需要守律法，所以主耶稣这番回答真让我们困惑不解。如

果你以为律法已经废除了，那么你还是不明白圣经教导。在罗马书 7 章，保罗说律法是好的，是属灵的，是令人向往的。你不会将属灵的、好的事物丢弃，你丢弃的是属肉体的、不属灵的。圣经称律法是属灵的，所以根本不可能废除、丢弃。

需要解答的问题是：我们得救是不是既靠恩典，也靠守律法？主耶稣对青年财主的回答，第一部分似乎是说得救是靠守律法，第二部分似乎是说得救是靠做门徒。这就又回到了起初的问题：我们是靠律法得救，还是靠做门徒得救？我们是否可以任选其一？如果你觉得律法太难了，那就做门徒吧！如果你觉得做门徒太难了，那就守律法吧！如果两个都不喜欢，那么你只得接受这个事实：永生不是给你的。

做门徒当然关乎到了恩典，而诫命关乎到了律法，那么恩典与律法是什么关系呢？是不是说我们基督徒就可以不遵守律法？但根据主耶稣的教导，律法的总结是尽心爱神以及爱人如己，所以他对青年财主说：你要爱邻舍如己（太 19:19）。既然如此，基督徒（门徒）怎能不遵守律法呢？稍微对圣经有一点了解的人，都不会得出不守律法的结论来。我们必须尽心爱神，必须爱人如己，这些要求恰恰是主耶稣以及新约其它教导经常强调的。比如雅各书 2 章 8 节说要“全守这至尊的律法”，就是要爱人如己。新约根本没有说我们可以不履行这些要求。

那么我们是靠律法得救？当然不是！你不禁说：“你刚才说要遵守律法，现在又说不是靠律法得救，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呢？”其实这就是保罗在罗马书 7 章所说的要点：律法是好的，我们必须遵守，但我们没有能力遵守！我们活不出律法的要求来，行不出一件表达出神圣洁之爱的善行来，因为我们都活在罪中。保罗承认律法是好的，是属灵的，但他是软弱的、犯罪的，无法遵行、活出律法的要求。

那么答案是什么呢？废除律法，好让你继续犯罪？当然不是。什么是“神拯救的恩典”呢？就是神的能力进入我们生命中，让我们能够行出我们原本行不出的律法来。比如说，我们已经看过罗马书 13 章，保罗说爱人如己就成全了律法。但我们做不到爱人如己。所以在罗马书 5 章 5 节，保罗告诉我们，神会用他的爱浇灌我们，并让他的爱在我们内心涌流，赐我们能力爱人如己。这就是赐人能力的恩典，这种恩典能够让我们做到我们本做不到的事情。

没有神的恩典，我们无法遵守诫命

耶稣在马太福音 5 章 17 节说：“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；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。”主耶稣并没有废弃神的圣洁要求，这些要求表达出了神的性情。基督徒确实不必遵守律法的礼仪（如献祭物），因为律法的礼仪都在基督里成全了。但圣经依然要求人活出律法的属灵精义。可是我们活不出来，怎么办呢？

首先，以往我们都犯了罪，得罪了神，这些过往累积的罪如何处理呢？借着基督的死，这些罪都可以一笔勾销！基督的血洁净了我们的罪，现在我们是洁净的了。

其次，基督宝血的能力还有一种功用：能够让我们活出律法来，达到律法的要求——爱邻舍如己。

一旦明白了这些，就有助于我们明白耶稣回答的两个部分。并非有两种途径，你

可以任选其一。这是一个答案的两个部分。留意青年财主的回答，可见他多么无知，还不明白主耶稣在说什么。主耶稣说“当遵守诫命”，他竟然说“这一切我都遵守了”（太 19:20）。他要么不明白什么是善，要么故意说谎，我们不得而知，也无法判断。他依然不明白：凭自己的力量是无法遵守这一切诫命的。如果你试过遵守诫命，试过爱邻舍如己，你就会发现自己屡战屡败。谁敢夸口说自己从小都遵守了这一切诫命呢？

“这一切我都遵守了”，留意“一切”一词，是哪些呢？他是无知，还是撒谎呢？这要由神来审判了。关键就是，要想完全遵守律法，我们就必须被神的大能改变。我们需要重生，被神更新改变。正如保罗在罗马书中反复解释的，这个属血气的人根本遵守不了律法。你怎能说“这一切我都遵守了”呢？有些非基督徒说：“我挺好的，没有抢劫、偷盗过，生活规规矩矩，至少不比别人坏，所以一定能得救。”其实他是根本不明白主耶稣在说什么。你在谈论谁的良善标准呢？这一切你都遵守了？怎么可能呢？我们是无法遵守神的律法的，这就是新约的信息，正如保罗所说：“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”（加 2:21）。以为只要行善就可以得救，这种人根本不明白什么是“善”。

“作完全人”是得永生的条件

主耶稣对青年财主很有耐心，当他意识到青年财主不明白他的话时，他就改变了言词，只是说：“如果你想成为完全人，如果你真想得永生，就去变卖你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，这样你就会积攒财宝在天上，你来跟从我。”所以“我该作什么善事，才能得永生呢？”答案是“来跟从我”。

“你若愿意作完全人”，作完全人是不是一个高级阶段的基督徒生命呢？主耶稣意思是不是说——“你遵守了诫命，非常好，为了使你更完全，你得来跟从我”？我怀疑很多人读了这段话，会以为这就是主耶稣的意思。其实是大错特错了，这根本不是主耶稣的意思。因为他若真的从小就遵守了这一切诫命，他就已经完全了，无需再追求什么完全了。你已经遵守了一切诫命，还有什么需要完全的呢？“完全”还有其它定义吗？难道主是在谈一个高级阶段？也许他的答案有两个部分，一个是初级阶段，另一个是高级阶段：一个是小学，另一个是高中。所以主耶稣可能在对青年财主说：“你已经过了小学，现在应该上高中了。”或者是说：“如果你想高中毕业，就做我的门徒吧。”

“良善”与“完全”没有区别

如果我们这样想，当然就会看门徒都是高级基督徒，是教会极少数的精英分子。如果这样看的话，这些人就如同黑夜里的寥寥几颗明星，其他的人就不值一提了。这是主耶稣的意思吗？这样想又是不明白“完全”一词的意思。

看一看这段经文，答案就在当中。“只有一位是善的”（太 19:17）。平行经文马可和路加说的是，“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没有良善的。”即是说，惟有神是完全的，因为只有他是良善的。可见“良善”与“完全”其实指的是一码事。良善与完全的意思有何不同呢？从主耶稣的用词、表达来看，“良善”与“完全”并无区别。按照我们的语言，两个词可能有所不同。但关键是主耶稣如何用“良善”一词，看他“良善”一

词的定义，显然“良善”与“完全”并无区别。

成为“良善”就是像神，因为惟有神是良善的。成为完全也是像神，因为惟有神是完全的。这恰恰是耶稣在马太福音 5 章 48 节说的：“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。”“良善”跟“完全”是一码事。可见主耶稣回答的这两个部分其实是一码事。既然青年财主不明白“良善”，于是主耶稣就用了另一个词“完全”。也许主耶稣在想：他不明白“良善”（他还是以人的观念理解“良善”），那就不用“完全”一词吧，好让他从神的角度来思想。他不明白惟有神是良善的，但他一定会明白惟有神是完全的。所以主耶稣换了用词，好让他明白。“你若愿意作完全人”，其实意思就是“你若想像神”！

成为良善、成为完全，就是像神

“你若想成为良善”就是像神，“你若想成为完全”也是像神。其实比较一下马太福音 5 章 48 节的平行经文路加福音 6 章 36 节，也可以看见这个意思：“你们要慈悲，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”。慈悲就是良善，马太福音 5 章 48 节说的是“你们要完全”。慈悲就是完全，良善就是完全，主耶稣的表达方式真有趣。要想明白主耶稣的教导，就必须按照他的用词定义理解他的话。

回到这个问题：“我当做什么善事，才能得永生？”现在答案变成了——“你必须像神，才能得永生。神有永生，你要想得永生，就必须像神。”这就是马太福音 5 章 48 节主耶稣清楚表明的：“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”。惟有这样，你才能成为神的儿子。

若想像神，就必须与世界一刀两断

现在开始感到恐惧战兢了，原来我必须像神，才能承受永生！怎样才能像神呢？主耶稣依然没有让我们失望，他继续给了答案：“不要爱钱财，不要爱世上的事物，要与世界告别，来跟从我！”要想像神，就必须跟从耶稣，这就是做门徒的意义。为什么我们跟从耶稣呢？因为透过跟从耶稣，听他教导生命的话语，效法他遵行神的旨意，神就会在我们生命中工作，改变我们。做基督徒的目的就是要被神改变，生命更新变化，荣上加荣，像神一样！

为什么要做基督的门徒呢？因为惟有透过跟从基督，与他联合，我们才能认识神，与神相交。难怪约翰一书 1 章 3 节说：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，所以我们是行在光明中，如同神在光明中。保罗也说，“从前你们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”（弗 5:8）。我们如何成了光明的呢？就是跟从基督，与他联合，效法他的脚踪行事！这就是做门徒的重要意义。

你觉得主耶稣的教导很难明白吗？其实不难明白，除非你像青年财主一样，找借口说——“主啊，我真的不明白你是什么意思！遵守诫命？哪条诫命？但这些诫命我向来都遵守了！”如果我们真想明白，其实不难明白；要么我们就是不想明白。至少对于真心愿意明白的人而言，主耶稣的答案非常简单、明了。如果你问：做门徒有什么意义？我再说一次，主耶稣是这样说的：“你要想做完全人，即要想像神，就来跟从我吧！”

并不是说一夜之间你的生命就能彰显出神的荣美，根本不是！做门徒是个过程！你并非五分钟就被改变了。你悔改的那一刻，神立刻就会饶恕你。但做基督徒不是蒙饶恕那么简单。饶恕是基督徒生命的美好开始，抛弃了以往一团糟的生活，一切焕然一新，重新开始建造新生命，活出神的美丽生命。

我们蒙召像神，就是在世上做光、做盐！

弟兄姐妹们，我们蒙召在世上做什么呢？难道只是等死，然后去天堂？根本不是！今天经常听到的福音仿佛是说，一旦你得救了，就万事大吉了，接下来就等死，死后就可以进天国。不要以为基督徒的生命是这样的！因为在世上神已经给了我们一份荣耀的使命，就是成为世上的光。

神是光！你知道吗？要想成就这项使命，我们就必须像神，必须彰显出神的光来。如果我们不是世上的光，那么我们就不是基督徒！但惟有像神，我们才能成为光。而要想像神，就必须回应耶稣的呼召跟从他！我们要做耶稣的门徒，别无它途。我们跟从耶稣，效法他活出神律法、诫命的要求。我们并非靠律法得救，而是靠恩典得救，神的恩典能够让我们活出神所喜悦的生命来。

你是否愿意跟从耶稣，效法他活出神的荣耀？

我们是在探讨至关重要的问题，希望你仔细思想这些事。希望你不只是明白，更要实践主的教导。你愿意做门徒吗？当你悔改，神非常乐意饶恕你。但别忘了饶恕是为要让我们能自由地跟从耶稣，效法他遵行神的旨意，经历神改变生命的大能，成为世上的光。你愿意做门徒吗？做门徒并非大多教会、基督徒所理解的观念，仿佛是高层次的基督徒，这根本不是新约的观念。在新约，门徒就是基督徒。你要么是门徒，要么不是门徒。

如果你是圣经意义上的基督徒，那么你就是个门徒。并非只有我是门徒，只有参加全职服侍神的是门徒。如果你是真正的基督徒，那么你就是门徒。你必须知道自己的呼召是什么，正如罗马书 8 章保罗所说，你是蒙召效法他儿子的模样，这就是成为基督徒的意义。“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，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”（罗 8:29）。这就是神的旨意，让你效法他儿子的模样，以至于凡见到你的人见到的不是你，而是基督。

最后希望大家都能明白今天的信息，不至于有人离开后，说：“我还是不明白，我该做什么善事，才能得永生？”主耶稣的答案就是：跟从我！效法我靠神的大能活出神的荣耀，成为世上的光来荣耀神。